

庐山市供销社 2025-2026 年化肥淡季储备承储单位公示

根据九江市供销社《关于做好全市供销系统 2025-2026 年度化肥淡季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九供经字【2025】4 号）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政策，为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肥需求，稳定化肥市场供应和价格，庐山市供销社于 2025 年 1 月对社有企业、基层社及相关开放办社的合作企业，组织开展了 2025-2026 年度农资（化肥）淡季储备承储能力的摸排评选工作。现将庐山市 2025-2026 年化肥淡季储备承储单位及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承储单位基本信息

序号	承储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联系电话	注册地址
1	庐山市蛟塘绿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	91360427MA3AMX2E9J	李矛	18007925100	庐山市蛟塘镇芦花塘社区
2	庐山市横塘供销股份合作社	91360427159700658Q	章星	13812643678	庐山市横塘镇横塘街 29 号
3	庐山市红太阳农资经营部	92360427L3812233XF	彭总林	13879292616	庐山市中基星城 4-5 号
4	庐山市泽农农资有限公司	91360427MA35HXW38U	李新旻	13803562986	庐山市南康镇仿古街

二、储备任务明细

（一）承储计划

序号	承储企业名称	承储品种	承储数量（吨）	储备库地址
1	庐山市蛟塘绿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	尿素/复合肥/等	500	庐山市蛟塘镇深耕村
2	庐山市横塘供销股份合作社	尿素/复合肥/等	450	庐山市星子镇翻身村
3	庐山市红太阳农资经营部	尿素/复合肥/等	500	庐山市工业园
4	庐山市泽农农资有限公司	尿素/复合肥/等	430	庐山市匡庐路

（二）储备期限

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（共计6个月），具体按照淡储周期及市场调控需求执行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按照九江市财政局、供销社联合发文《九江市市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》和九江市政府抄告单补助标准为75元/吨，合计补助资金在10万元限额内，根据储备任务完成情况及监督考核结果核定拨付。

三、承储单位责任义务

1、落实储备目标。要求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化肥淡季储备计划。需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市场需求变化，做好采购与调配，保障市场供应稳定。

2、保障质量安全。明确要落实化肥质量安全责任，严格把控审验、调运、配送等环节，严禁储备不合格化肥。同时，需配合农业部门开展农资打假行动，加强质量宣传。

3、储备绿色农资。在保障传统化肥品种储备的基础上，提升有机肥、水溶肥等绿色化肥的储备占比和规模，优化供应结构。

4、建立健全台账。建立健全储备化肥进、销、存台账，包括库存数量、质量状况、调入调出明细等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。

四、公示期限及监督反馈

1、公示期限：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（共计5个工作日）。

2、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通过书面形式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庐山市供销联社反映。反映情况需实事求是，并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及相关佐证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

3、监督联系方式：庐山市供销社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

0792-2667368；通讯地址：庐山市南康镇南康大道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成立的，庐山市供销社将与承储单位签订《庐山市 2025-2026 年化肥淡季储备承储协议书》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。

2、承储单位若存在未按协议履行储备任务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挪用储备化肥等行为，将取消其承储资格，不予拨付补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列入化肥储备失信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化肥储备项目。

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6年1月22日

